

# 外交部「臺灣獎學金計畫」學業獎勵金傑出表現獎評選要點

112年7月12日111學年度第七次工作會議通過

## 一、目的

為鼓勵本部臺灣獎學金受獎生努力向學，並獎勵成績表現優良者，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

(一) 學士生申請前連續二學期操行分數各達80分以上、華語生申請前連續二季(期)不得缺課(重大疾病或特殊事故者除外)；且於申請前連續二學期(季/期)內未曾受處分。

(二) 申請時申請者須具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資格。

(三) 申請時受獎生須為在學身分。

(四) 學術表現規定

### 1. 博士：

已完成資格考試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且發表至少1篇論文投稿(不得以同一篇論文重複申請)。投稿著作須為具備評審機制正式出版之期刊，且受獎生列為第一作者或提出著作已獲刊登之證明。

### 2. 碩士：

申請前連續二學期成績平均分數各達90分(含)以上。

### 3. 學士：

(1) 學生申請時，申請前連續二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15學分；大四學生不得少於9學分。

(2) 申請前連續二學期之成績平均分數各達90分(含)以上。

### 4. 華語生：

申請前連續二季(期)之成績平均分數各達90分(含)以上。

(五) 另具特殊才藝或服務貢獻表現優良事蹟，得列為申請資格備審。

## 三、獎勵名額

每學期20名，獎勵華語生5名、學士10名、碩博士5名為原則。

#### 四、獎勵方式

頒給獎狀乙紙與獎勵金額每名新臺幣 2 萬元。

#### 五、審核程序

(一) 符合資格者可透過就讀學校（每校至多推薦 5 名）向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辦公室（以下簡稱臺華獎辦）提出申請，經臺華獎辦審查委員會（至少 3 名審查委員，其中 1 名由本部選派）依本要點訂定之標準遴選 20 人，獲獎人數不足得從缺。

(二) 臺華獎辦將遴選結果函報本部

博士生：獲獎學生名單、成績單、投稿證明、臺華獎辦審查表及其他相關證明資料。

碩士、學士、華語生：獲獎學生名單、成績單、臺華獎辦審查表及其他相關證明資料。

#### 六、獎勵金撥付及核銷

每年 3 月 31 日前由臺華獎辦來函向本部申請當年度獎勵金，由臺華獎辦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與 10 月 31 日前撥款予受獎生學校，並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與 12 月 30 日前由臺華獎辦檢據向本部辦理核銷。

七、本要點經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辦公室工作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